

電機、電子類產品檢驗業務宣導

壹、產品公告列檢資訊

- 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修訂「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增加演色性 95 以上之商品（新列檢商品）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。

參考貨品分類號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8539.10.00.00.2 8539.49.20.00.3 8539.50.00.00.3	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(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，包括演色性 95 以上)	CNS 14115 (105 年版) CNS 15436(101 年版) CNS 15630(108 年版)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 年版)	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(模式二加三)

- 二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參考貨品分類號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8539.31.00.00.7A	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、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	CNS 691(108 年版)、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 年版)	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(模式二加三)

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訂定「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(LED)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。

參考貨品分類號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8539.50.00.00.3B	雙燈帽發光二極體(LED)燈管 (限檢驗一般照明用，包括演色性 95 以上)	CNS 15438(108 年版)或 CNS 15829(104 年版)或 CNS 15983(108 年版)或 CNS 62931(108 年版)。 CNS 16027(108 年版)。 CNS 14115(105 年版)。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 年版)。	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模式 (模式二加三)

貳、常見檢驗業務問題說明

一、電機、電子類產品種類眾多，如何查詢是否屬於應施檢驗範圍？

答：本局提供商品品目查詢服務，廠商或民眾可以透過紙本或以線上（「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」，網址 <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>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在什麼情況能申請應施檢驗商品免驗？

答：若為非銷售之「自用品」、「商業樣品」、「展覽品」或「研發測試用物品」，報驗義務人得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本局提出申請免驗，經審查符合者(金額、數量、用途等限制)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。詳參「商品免驗辦法」。

三、驗證登錄證書該如何授權其他協力廠商？

答：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應區分為「授權進口」及「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」。「授權進口」為證書持有人應申請「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書」填寫授權範圍，經審查核可後核發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方可通關進口。「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」為證書持有人應填具「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」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及地址，並應將銷售者之資料登錄於本局系統以供查核。

四、贈送或維修用途之二次鋰單電池/組亦屬應施檢驗產品嗎？

答：贈送或維修用途之二次鋰單電池/組仍屬應施檢驗產品。